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(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或經濟弱勢適用)

納稅義務人名稱： (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稅目：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其他____稅。(請勾選)

二、申請延期或分期之適用資格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經濟弱勢：

稅款<3萬元，得延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繳納。

3萬元≤稅款<20萬元，得延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繳納。

稅款≥20萬元，得延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繳納。

(二)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：

稅款<20萬元，得延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繳納。

20萬元≤稅款<100萬元，得延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繳納。

100萬元≤稅款<500萬元，得延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繳納。

500萬元≤稅款<1000萬元，得延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繳納。

稅款≥1000萬元，得延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繳納。

三、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延期：__個月。

(二) 分期：__期。

四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 繳款書 份。

(二)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
(三)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

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所稱之稅款，以納稅義務人於本市歸戶後稅額計算。

3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